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54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靖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背信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3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尚難認被告丁靖紘（下稱被告）已足該當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除理由欄段落四第1至3行「房地經出售予他人，扣除相關費用剩餘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12萬4126元，被告並未將該等款項返還告訴人駱美珠（下稱告訴人）」之部分，稍嫌簡略而應予補充更正為「房地經出售予他人，嗣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雖於民國100年9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395號認定被告應返還212萬4126元，惟被告乃就前於108年5月20日即予匯入其所申辦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賣屋結案款192萬7098元，以自己業因告訴人未如期清償房地貸款致債信不佳，須俟信用恢復等由拒絕立即返還於先」外，餘均核無不合，爰予引用原審判決之理由如附件，另就檢察官上訴意旨補充理由如下述。

貳、關於上訴意旨之說明及補充理由部分：

一、上訴意旨略以：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乃係告訴人借用被告名義貸款購入，嗣被告與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所簽訂之授權書，顯未改變就系

01 爭房地乃係借名登記之本質，不啻告訴人得以資為證據使
02 用，縱告訴人親自處理系爭房地之出售，被告猶應有將「售
03 出價金扣除相關貸款暨必要費用之餘款」，返還予告訴人之
04 必要，此本屬被告因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所生為告訴人處
05 理事務之一環方是，則原判決對於被告花用賣房餘款之背信
06 舉措諭知無罪，自難認妥適等語。

07 二、刑法背信罪之犯罪主體，限於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如屬於
08 自己之事務，即與背信罪犯罪主體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69
09 年度台上字第49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未履行出賣人
10 之義務，而將買賣標的物再出賣於他人，與為他人處理事務
11 有間，核與刑法上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之構成要
12 件不符（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4320號判例意旨參照）。職
13 是，若行為人實乏為本人處理事務之情，無論是因故應允他
14 人借用自己之帳戶，抑或是他人不慎誤將款項匯入自己帳
15 戶，致行為人原應將入帳款返還予該他人，卻予以提領、花
16 用之，猶無背信罪之該當。蓋刑法原僅針對侵害人類「重
17 大」生活利益之行為予以規範致有其「片斷性」，此即「刑
18 罰謙抑性」、「刑法最後手段性」之體現，只有在用盡一切
19 非刑事法手段（諸如民法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或不當得
20 利返還等請求權，抑或行政罰），仍無法遏止損害發生而有
21 效保護法益之情形下，方有適用刑法（刑罰）之必要。經
22 查：

23 (一)本院認應先認定之客觀犯罪事實：

24 1. 系爭房地固係告訴人借用被告名義貸款購入，且於系爭房地
25 出售後雙方民事訴訟之結果，被告乃應返還告訴人212萬412
26 6元，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訴字第395號（下稱「甲
27 案」）民事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警卷第53、55至
28 58頁）。惟民事訴訟乃受處分權主義、辯論主義之拘束，承
29 審法院（法官）本無權主動探究、調查民事訴訟當事人所未
30 提出之攻擊、防禦，而實際進入本案帳戶之款項自始僅有19
31 2萬7098元，且未幾即依序匯出15萬1630元、29萬4550元、6

830元以清償告訴人承諾（應予）負擔之銀行信用貸款及滯納金，至僅餘147萬4088元，既有卷附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甲案」110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履約結案保證單、永豐建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函暨指定收受帳戶匯款證明等件可憑（警卷第26頁，他字卷第25至31頁，偵卷第27頁，調偵卷第31至33頁），是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擅自花用本案帳戶內款項致僅餘7元，而就本案帳戶內之212萬4119元（即212萬4126元扣除本案帳戶餘額7元）構成背信犯嫌」之部分，已與客觀卷證明顯不符，要無足取；本案之爭點應為被告予以花用本案帳戶內之147萬4081元（即147萬4088元扣除本案帳戶餘額7元），是否有背信犯行之該當，始屬的論，均首應指明。

2. 「甲案」判決確定後迄今，被告已依該判決結果，陸續籌款清償告訴人合計35萬元，亦經被告、告訴人一致陳明在卷（本院卷第67至68頁），同先予指明。

(二)借名登記房地之後續出售，本得由登記名義人提供所需之簽名、用印、證件予借名人辦理，此際登記名義人就賣價、付款方式（含是否指定買方究係以台支或匯款等方式支付房地價金，如係後者指定匯款帳戶又係如何）等節，根本無從置喙而只得一味被動配合，即顯乏登記名義人為借名人處理事務之可言；又出售借名登記房地價金之方式要非僅有匯款一端，且縱令採匯款方式更非必入何特定帳戶不可，既俱如前述，苟借名人在出售過程中因故再向他人借用帳戶以供買方匯付房地價金，致出借帳戶人嗣須將入帳款項扣除必要費用後轉匯予借名人，實乃出借帳戶人、借用人間另存之借用帳戶契約關係，即使出借帳戶人與（系爭房地）登記人恰為同一，借用帳戶契約核與最初之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猶係屬二事，均屬至明之理。而告訴人既於原審審理中明確證稱：系爭房地出售是我先透過仲介找買家，但期間（指委託銷售期間）屆滿仲介沒有辦法幫我賣掉，所以我改指示女兒在591房屋交易網刊登出售系爭房地訊息，買家因而跟我聯

01 絡，我才又另外委託代書辦理相關手續等語（原審易字卷第
02 102至103頁），足見出售系爭房地過程中曾受告訴人之託代
03 為處理相關事務者，自始僅有仲介、女兒及代書而不包括被
04 告，被告對於系爭房地之出售過程，根本未曾介入、經手無
05 訛。上訴意旨所稱：縱告訴人親自處理系爭房地之出售，被
06 告猶應有將「售出價金扣除相關貸款暨必要費用之餘款」，
07 返還予告訴人之必要，此本屬被告因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契約
08 所生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之一環云云，顯屬無稽。

09 (三)至被告與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所簽訂之授權書，完整內容
10 既如附件「理由欄」段落參、四、(二)1.之所示，不啻在使
11 告訴人得憑以一方面對（潛在）買家表彰自己有權以被告名
12 義出售系爭房地，而供告訴人對外取信（潛在）買家使用；
13 一方面免於自身遭被告日後追究擅用被告名義出售系爭房地
14 等犯行之風險，固顯屬有利告訴人之書據，但無從稍予更易
15 「告訴人不曾將出售系爭房地事務委諸被告代為處理」之本
16 院前述認定，本院自無從憑藉該授權書而對被告繩以背信罪
17 責。遑論該授權書復已載明「…同意買賣總價扣除…相關稅
18 費及銀行貸款（含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借款）、本人於中國
19 信託及渣打銀行之信貸（餘額約剩44～50萬）後，餘額全數
20 匯入駱美珠帳號…」等語（他字卷第17頁），亦即被告本即
21 事先應允告訴人得指定告訴人自行申辦之帳戶供系爭房地買
22 家匯付價金而生清償效果，然告訴人於出售系爭房地過程
23 中，捨此不由，猶令（清償第一、二順位抵押權及相關稅費
24 後之）部分出售系爭房地價金乃予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而
25 「自甘」入帳款項遭被告先行取用之「風險」，依諸首揭說
26 明，益徵本案顯乏輕易動用刑法（刑罰）予以保護告訴人
27 「自甘風險」行為之必要。

28 (四)綜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述係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檢察官
31 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林永村
法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王佳穎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3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靖紘
選任辯護人 蘇端雅律師
雷皓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1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靖紘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靖紘為告訴人駱美珠之外甥女，其明知坐落高雄市○○區○○路000號00樓之房地（下稱系爭房地）為告訴人於民國103年3月間出資購買，借名登記於被告名下，迄108年2月間以新臺幣（下同）450萬元出售予他人，該筆款項由買方匯款至被告名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該筆款項扣除相關稅費、銀行貸款及信用貸款後，應將剩餘款項212萬4126元（下稱本案款項）匯入告訴人名下銀行帳戶以歸還款項。豈料被告明知依其與告訴人於108年3月25日所簽訂之系爭房地授權書，有保管款項及匯款之受託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背信之犯意，違背其前揭任務，於108年5月間

01 至109年6月27日，自本案帳戶提款或轉帳多筆款項以支應生
02 活開銷，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嗣於110年12月20日，告訴人
03 向法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時，發現本案帳戶僅餘7元，始
04 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等語。

05 貳、程序部分：

06 一、被告丁靖紘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略以：本案與臺灣高雄地方
07 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927號不起訴處分屬同一案件事實，
08 又無新證據提出，應為不受理判決。又本案係告訴乃論之
09 罪，告訴人遲至110年6月29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訴訟時，即應
10 知悉被告並未將本案款項返還告訴人，告訴期間至遲應自11
11 0年6月29日起算，故告訴人之告訴已逾告訴期間等語。

12 二、關於不起訴處分後再行起訴部分：

13 (一)告訴人前曾對被告提出告訴略以：被告為告訴人之外甥女，
14 其明知本件房地為告訴人於103年3月間出資購買，借名登記
15 於其名下，迄108年2月間以450萬元出售予他人，該筆款項
16 由買方匯款至被告名下帳戶，豈料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7 有，基於侵占犯意，拒絕返還該筆賣屋所得，予以侵占入
18 己。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等語。該案
19 件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於108年10月27日以108年度偵字
20 第14927號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此
21 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2 (二)然針對前開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公訴意旨以本案卷附
23 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95號民事判決、該案11
24 0年6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1年6月13日
25 函及被告113年3月29日詢問筆錄作為新事實、新證據，再行
26 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故辯護意旨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7 條第4款規定對被告諭知不受理判決，要難憑採。

28 三、關於告訴期間部分：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告訴乃論
29 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
30 內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2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次按所謂「知悉犯人」，指得為告訴之人確知犯人之犯

01 罪行為而言，故告訴期間之進行與否，係以其主觀之知悉情
02 形為斷，且其知悉必須達到確信之程度，告訴期間始予起
03 算。倘得悉僅致懷疑程度而猶待證實者，其告訴期間自應至
04 有確據確悉之日起算（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405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經查，告訴人於111年6月2日警詢時陳稱：我
06 於110年9月22日取得對被告之民事勝訴判決，並於110年12
07 月間對丁靖紘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聲請強制執
08 行，發現該銀行帳戶餘額僅剩7元等語，並提出臺灣高雄地
09 方法院110年12月21日雄院和110司執莊字第119592號民事執
10 行處通知做為佐證。堪認告訴人係於110年12月間對告訴人
11 強制執行時，始知悉被告有本件起訴意旨所載犯行，而告訴
12 人係於111年3月30日具狀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本件告
13 訴，此有刑事告訴暨聲請調查證據狀在卷可佐，故本件告訴
14 未逾告訴期間而屬合法，先予敘明。

15 參、實體部分：

16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17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18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19 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0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21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
22 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3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丁靖紘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之供
25 述、證人即告訴人駱美珠之證述、被告與告訴人簽訂之授權
26 書、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95號判決及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
27 易明細表、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2日永字第
28 2023102006號函及函附附件為其主要論據。

29 三、訊據被告固坦承告訴人曾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
30 及該房地出售後，被告並未將售屋餘款交予告訴人之事實，
31 然堅決否認有何背信犯行，辯稱：我因為與駱美珠是家人，

當時駱美珠說她有低收入戶的資格，且她女兒還要讀大學，為了要符合、維持這個資格，且當時我的條件比較好，所以她才問我能不能讓她借名登記，但我都沒有拿到好處等語。

四、經查，告訴人曾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嗣系爭房地經出售予他人，扣除相關費用後剩餘款項共計212萬4126元，而被告並未將該等款項返還告訴人，並於108年5月間至109年6月27日，自本案帳戶提款或轉帳多筆款項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並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永豐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2日永字第2023102006號函及函附附件在卷足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則被告於系爭房地出售后，未將本案款項返還告訴人，已可認定。故本案應審究者為：被告未將本案款項返還告訴人，是否為刑法背信罪所規範之背信行為？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按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次按「借名登記」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借名登記之登記名義人如僅單純出借名義，而對登記之標的物或權利不具任何管理處分之實，實際占有、管理之人為借用人，劃歸「消極信託」，依照現行信託法，固不成立信託關係，但若登記名義人針對登記之標的物或權利出現「積極之管理或處分」行為，不管出乎雙方之合意或登記名義人單方自願為之，難謂雙方並無信託關係存在，不能認為出借名義人非為借用人處理事務（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24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關於系爭房地之出售經過：

1、觀諸被告與告訴人簽訂之授權書，其上記載「立書人丁靖紘因不克親自處理事務，茲委託受任人駱美珠辦理下列不動產（按：指系爭房地）移轉等相關事宜，授權內容：代理本人

行使不動產買賣相關權利，本人並同意買賣總價扣除本標的相關稅費及銀行貸款（含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借款）、本人於中國信託及渣打銀行之信貸（餘額約剩44～50萬）後，餘額全數匯入駱美珠帳號之代辦事宜及簽署一切必要之文件，且授予所需一切法律行為之權。」等文字。依該等文字內容，係被告委託告訴人代為處理出售系爭房地，難認告訴人有何委任被告處理事務之情事。又該授權書雖記載「本人於中國信託及渣打銀行之信貸後，餘額全數匯入駱美珠帳號」等文字，亦僅係表明被告願將上述款項匯予告訴人，無從認為被告係受告訴人委任處理該匯款事務。

2、又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委託被告幫我管理出售房屋的價金，系爭房地是我女兒幫我把房子刊登在591，買家在591與我聯繫後我就透過代書處理等語。佐以前揭委託書之內容亦係記載被告應將系爭房地之相關證明均交予告訴人，堪認告訴人僅係單純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然關於系爭房地出售之相關事宜，均是告訴人親自為之，且告訴人並未授權被告為此部分行為，被告對系爭房地亦無任何積極之管理或處分，自難謂被告與告訴人之間就系爭房地有何信託關係存在。

3、準此，關於系爭房地之出售，依上開授權書與告訴人之證述，均無從認為被告係為告訴人處理事務。換言之，被告與告訴人雖就系爭房地有借名登記契約，但被告並非為告訴人處理事務，亦非因該借名登記契約而有保管出售系爭房地款項之受託義務，故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有保管款項及匯款之受託義務，容有誤會。

（三）再者，雖被告於系爭房地出售后應依上開協議書之內容將本案款項給付予告訴人，然就返還、給付本案款項事務而言，被告與告訴人係處於對立關係。亦即告訴人因上述協議書取得請求返還本案款項之權利，被告則負有返還本案款項之義務，惟被告就返還本案款項予告訴人乙事應屬於「自己之事務」，而非基於前揭借名登記契約所生之為告訴人處理事務

之內涵。故被告縱未將本案款項給付予告訴人，亦與刑法背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而不能以該罪相繩。

(四)準此，被告既未受告訴人委任處理事務，則其本案所為自與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自不能對被告以該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背信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建榮

法官 黃偉竣

法官 謝昀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竣凱